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以及部分媒體有關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腺病毒載體)(「Ad5-nCoV」)在貴州生產的報導。

為免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及聲明：

1. Ad5-nCoV由本公司與軍事科學院軍事醫學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聯合開發和所有。本公司擁有Ad5-nCoV的生產和商業化的全部權利；及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疫苗生產者應具有足夠的生產疫苗的能力和資質，並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並無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Ad5-nCoV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須經臨床研究證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最終成功開發或銷售Ad5-nCoV。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